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12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洪建昌

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速偵字第556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洪建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三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亦倫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速偵字第556號

被　　告　洪建昌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建昌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6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115年6月12日18時前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飲用酒類後，仍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。嗣於115年6月12日18時許，行經彰化縣芳苑鄉中央路與芳光巷口時，因違規超越停止線而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，並於同日18時46分許，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，結果達每公升0.87毫克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（一）被告洪建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。

（三）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、車號查詢汽車車籍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又被告本案所為，與前案罪質相符，其再犯本案犯行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，本件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，請依刑

法第47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何采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葉瑞芩